正本

181203101077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　水质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　委托检测

编 制 人　魏悠然

项目负责人　朱鹏飞

审 核 人　汪小强

批 准 人　韩 蔚

检测专用章

报告日期　2019 年　10 月　21 日

实验室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合肥学院二学区 43 幢 4-6 层、34 幢 5 层
电　话：0551-62158399、0551-62158497
网　址：http：//www.ahhdjc.com

委托方地址：合肥市肥西县 JAC 新港基地（莲花路 5188 号）
电　话：18956008261
联系人：王志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；不得作广告宣传用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四、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，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。

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。

八、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一、水质检测

采样日期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　　采样人员： 朱鹏飞、王阳阳

表 1-1 检测点位

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
121950701SZ01	污水站总排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磷酸盐、悬浮物、石油类

表 1-2 检测方法

检测指标	方法依据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	无量纲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15	mg/L
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	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mg/L
磷酸盐	钼锑抗分光光度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总局（2002 年）	0.01	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	mg/L

表 1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污水站总排口
样品状态		无色清澈
样品编号		121950701SZ01
检测指标	单位	
pH	无量纲	6.88
化学需氧量	mg/L	26
生化需氧量	mg/L	6.3
氨氮	mg/L	3.56
磷酸盐	mg/L	0.03

悬浮物	mg/L	9
石油类	mg/L	0.11

注：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，填最低检出限并加“L”。

二、主要检测设备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测量范围	准确度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YQ-SY-1-2#	pH 计	PHS-3C	0.1-14.0	±0.1	2019/11/13	YH2018-1-560774
YQ-SY-2-2#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mini-1240	200-1000nm	±2nm	2020/3/5	HF20190305B13001
YQ-SY-5-3#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 型	0.0~640 mg/L	±2%	2020/7/31	HF19AX004390003

（以下为空白）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181203101077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　水质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　委托检测

编 制 人　魏悠然

项目负责人　朱鹏飞

审 核 人　汪小强

批 准 人　韩 蔚

检测专用章

报告日期　2019 年　10 月　21 日

实验室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合肥学院二学区 43 幢 4-6 层、34 幢 5 层
电　话：0551-62158399、0551-62158497
网　址：http：//www.ahhdjc.com

委托方地址：合肥市肥西县 JAC 新港基地（莲花路 5188 号）
电　话：18956008261
联系人：王志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；不得作广告宣传用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四、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，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。

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。

八、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一、水质检测

采样日期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　　采样人员： 朱鹏飞、王阳阳

表 1-1 检测点位

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
121950701SZ02	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口	镍

表 1-2 检测方法

检测指标	方法依据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	mg/L

表 1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口
样品状态		无色清澈
样品编号		121950701SZ02
检测指标	单位	
镍	mg/L	0.157

注：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，填最低检出限并加“L”。

二、主要检测设备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测量范围	准确度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YQ-SY-4-1#	原子吸收光谱仪	PinAAcle900H	184-900nm	0.5nm	2020/8/12	HF19AX005140006

（以下为空白）

181203101077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　涂装厂废气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　委托检测

编　制　人　魏悠然

项目负责人　朱鹏飞

审　核　人　汪小强

批　准　人　韩　蔚

检测专用章

报告日期　2019 年　9 月　23 日

实验室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合肥学院二学区 43 幢 4-6 层、34 幢 5 层
电　话：0551-62158399、0551-62158497
网　址：http：//www.ahhdjc.com

委托方地址：合肥市肥西县 JAC 新港基地（莲花路 5188 号）
电　话：18956008261
联系人：王志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；不得作广告宣传用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四、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，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。

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。

八、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一、有组织气体检测

采样日期： 2019 年 9 月 3 日、9 月 4 日　　采样人员： 岳志、张天赐、周子涵、洪小磊

表 1-1 检测点位

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
121935501QT08	小修室排废管道（TZC-FQ-002）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121935501QT09	小修室排废管道（TZC-FQ-003）	
121935501QT12	闪干室排废管道（TZC-FQ-006）	
121935501QT14	电泳烘房排废管道（TZC-FQ-008）	
121935501QT15	面漆烘房排废管道（TZC-FQ-009）	
121935501QT17	闪干室排废管道（天然气）（TZC-FQ-011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121935501QT18	闪干室排废管道（天然气）（TZC-FQ-012）	
121935501QT21	涂胶烘房排废管道（天然气）（TZC-FQ-015）	
121935501QT23	涂胶烘房排废管道（天然气）（TZC-FQ-017）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121935501QT25	电泳保温区排废管道（TZC-FQ-019）	
121935501QT26	PVC 胶排风管道（TZC-FQ-020）	
121935501QT32	总排口	

表 1-2 检测方法

检测指标	方法依据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^3
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	mg/m^3
二甲苯		0.0015	mg/m^3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0	mg/m^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mg/m^3

检测指标	方法依据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　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3	mg/m³

表1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小修室排废管道（TZC-FQ-002）	小修室排废管道（TZC-FQ-003）	闪干室排废管道（TZC-FQ-006）	电泳烘房排废管道（TZC-FQ-008）	面漆烘房排废管道（TZC-FQ-009）
检测指标	单位	121935501QT08	121935501QT09	121935501QT12	121935501QT14	121935501QT15
烟气温度	℃	23	32	75	183	249
烟气流速	m/s	8.2	9.1	21.5	12.1	10.6
烟气流量	m³/h（标态）	17925	18423	17628	13054	13245
动压	Pa	75	79	35	102	64
静压	kPa	0.01	0.01	0.12	-0.01	0.05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³	5.09	5.23	4.48	8.29	10.2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912	0.0964	0.0790	0.108	0.135
甲苯排放浓度	mg/m³	＜0.0015	＜0.0015	0.177	0.425	0.308
甲苯排放速率	kg/h	＜0.0000269	＜0.0000276	0.00312	0.00555	0.00408
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³	＜0.0015	＜0.0015	0.357	1.09	0.844
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＜0.0000269	＜0.0000276	0.00629	0.0142	0.0112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³	＜20	＜20	＜20	＜20	＜2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＜0.359	＜0.368	＜0.353	＜0.261	＜0.265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³	25	31	29	13	20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448	0.571	0.511	0.170	0.265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³	23	28	22	19	39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412	0.516	0.388	0.248	0.517

表1-4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闪干室排废管道（天然气）（TZC-FQ-011）					
		9月3日			9月4日		
检测指标	单位	121935501 QT17（1）	121935501 QT17（2）	121935501 QT17（3）	121935501 QT17（4）	121935501 QT17（5）	121935501 QT17（6）
烟气温度	℃	111	108	109	112	110	107
烟气流速	m/s	2.3	2.4	2.6	2.5	2.4	2.7
烟气流量	m^3/h（标态）	455	462	471	459	466	463
动压	Pa	7	7	7	7	8	7
静压	kPa	0.01	0.01	0.01	0.01	0.01	0.01
含氧量	%	5.6	5.7	5.6	5.8	5.5	5.7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^3	＜20	＜20	＜20	＜20	＜20	＜20
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^3	＜23	＜23	＜23	＜23	＜23	＜23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＜0.00910	＜0.00910	＜0.00924	＜0.00942	＜0.00918	＜0.00932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^3	9	12	11	10	10	13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^3	10	14	13	12	11	15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00410	0.00554	0.00518	0.00459	0.00466	0.00602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^3	95	89	92	101	94	98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m^3	108	102	105	116	106	112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432	0.0411	0.0433	0.0464	0.0438	0.0454

表1-5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闪干室排废管道（天然气）（TZC-FQ-012）					
		9月3日			9月4日		
检测指标	单位	121935501 QT18（1）	121935501 QT18（2）	121935501 QT18（3）	121935501 QT18（4）	121935501 QT18（5）	121935501 QT18（6）
烟气温度	℃	112	114	110	112	116	115
烟气流速	m/s	2.5	2.5	2.4	2.6	2.6	2.4
烟气流量	m^3/h（标态）	473	484	472	481	473	477
动压	Pa	7	8	7	5	4	6
静压	kPa	0.01	0.01	0.01	0.01	0.01	0.01
含氧量	%	5.7	5.6	5.8	5.7	5.7	5.6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^3	＜20	＜20	＜20	＜20	＜20	＜20
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^3	＜23	＜23	＜23	＜23	＜23	＜23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＜0.00946	＜0.00968	＜0.00944	＜0.00962	＜0.00946	＜0.00954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^3	11	12	9	14	12	8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^3	13	14	10	16	14	9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00520	0.00581	0.00425	0.00673	0.00568	0.00382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^3	72	65	71	69	64	75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m^3	82	74	82	79	73	85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341	0.0315	0.0335	0.0332	0.0303	0.0358

表1-6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涂胶烘房排废管道（天然气）（TZC-FQ-015）
检测指标	单位	121935501QT21
烟气温度	℃	184
烟气流速	m/s	3.2
烟气流量	m³/h（标态）	3058
动压	Pa	15
静压	kPa	0.01
含氧量	%	5.7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³	＜20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³	＜23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＜0.0612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³	8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³	9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0245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³	15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³	17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459

表1-7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涂胶烘房排废管道（天然气）（TZC-FQ-017）	电泳保温区排废管道（TZC-FQ-019）	PVC 胶排风管道（TZC-FQ-020）	总排口
检测指标	单位	121935501QT23	121935501QT25	121935501QT26	121935501QT32
烟气温度	℃	220	142	28	27
烟气流速	m/s	11.0	2.6	9.5	4.3
烟气流量	m³/h（标态）	9416	2319	47228	217359
动压	Pa	54	7	82	17
静压	kPa	0.12	0.00	0.01	0.24
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³	7.63	8.33	10.2	9.01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718	0.0193	0.482	1.96
甲苯排放浓度	mg/m³	＜0.0015	＜0.0015	＜0.0015	＜0.0015
甲苯排放速率	kg/h	＜0.0000141	＜0.00000348	＜0.0000708	＜0.000326
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³	0.208	0.343	0.228	0.311
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0.00196	0.000795	0.0108	0.0676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³	＜20	22.4	＜20	23.3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＜0.188	＜0.0519	＜0.945	＜5.06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³	9	11	9	40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0847	0.0255	0.425	8.69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³	29	15	20	21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273	0.0348	0.945	4.56

二、主要检测设备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测量范围	准确度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YQ-SY-3-2#	电子天平	CP214	0-210g	±0.1mg	2020/3/19	LXtp2019-1-510217
YQ-SY-7-2#	气相色谱仪	FULI9790	8-350℃	±0.1%℃	2021/5/21	HF19AX001890001
YQ-SY-7-3#	气相色谱仪	GC-2014C	/	±1%（K）	FID:2020/7/29 ECD:2020/7/19	FID:HF19AX004390004、 ECD:H180720002001

（以下为空白）

181203101077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　前桥厂机加工车间废气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　委托检测

编 制 人　魏悠然

项目负责人　朱鹏飞

审 核 人　汪小强

批 准 人　韩 蔚

检测专用章

报告日期　2019 年　9 月　23 日

实验室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合肥学院二学区 43 幢 4-6 层、34 幢 5 层
电　话：0551-62158399、0551-62158497
网　址：http：//www.ahhdjc.com

委托方地址：合肥市肥西县 JAC 新港基地（莲花路 5188 号）
电　话：18956008261
联系人：王志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；不得作广告宣传用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四、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，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。

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。

八、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一、有组织气体检测

采样日期： 2019 年 9 月 1 日-9 月 3 日　　采样人员： 吴俊、卫智炳、张天赐、周子涵、洪小磊

表 1-1　检测点位

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
121935501QT37	调漆间	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121935501QT38	前处理主脱脂	
121935501QT39	前处理第一水洗	
121935501QT40	前处理第二水洗	
121935501QT41	水份烘干 1	
121935501QT42	水份烘干 2	
121935501QT43	喷漆室 1	
121935501QT44	喷漆室 2	
121935501QT45	流平室	
121935501QT46	面漆烘干 1	
121935501QT47	面漆烘干 2	
121935501QT48	补漆室	
121935501QT49	N 直臂线	
121935501QT50	D800 前轴线（南）	
121935501QT51	D800 前轴线（北）	
121935501QT52	N 前轴线	
121935501QT53	B1 前轴线	
121935501QT54	M1 转向节线	
121935501QT55	重卡前轴线	
121935501QT56	N 转向节线	
121935501QT57	重卡转向节线	

表 1-2 检测方法

检测指标	方法依据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³
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	mg/m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0	mg/m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mg/m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3	mg/m³

表1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调漆间	前处理主脱脂	前处理第一水洗	前处理第二水洗	水份烘干 1	水份烘干 2
样品编号		121935501 QT37	121935501 QT38	121935501 QT39	121935501 QT40	121935501 QT41	121935501 QT42
检测指标	单位						
烟气温度	℃	35	35	31	34	48	46
烟气流速	m/s	9.3	8.2	9.1	9.8	7.4	7.5
烟气流量	m³/h（标态）	12412	11055	12054	12846	8765	9034
动压	Pa	74	59	67	73	45	46
静压	kPa	-0.01	-0.04	-0.03	-0.05	-0.10	-0.04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³	7.02	8.05	8.37	6.91	7.15	7.05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871	0.0890	0.101	0.0888	0.0627	0.0637
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³	0.0408	0.0199	0.0533	0.0208	0.0241	0.0285
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0.000506	0.000220	0.000642	0.000267	0.000211	0.000257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³	＜20	＜20	＜20	＜20	＜20	＜2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＜0.248	＜0.221	＜0.241	＜0.257	＜0.175	＜0.181
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³	9	10	11	7	13	17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112	0.111	0.133	0.0899	0.114	0.154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³	25	17	19	21	18	19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310	0.188	0.229	0.270	0.158	0.172

表1-4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喷漆室 1	喷漆室 2	流平室	面漆烘干 1	面漆烘干 2	补漆室
样品编号		121935501 QT43	121935501 QT44	121935501 QT45	121935501 QT46	121935501 QT47	121935501 QT48
检测指标	单位						
烟气温度	℃	37	35	30	55	53	20
烟气流速	m/s	8.4	8.2	11.2	9.2	9.3	7.6
烟气流量	m³/h（标态）	10977	11301	14879	11109	10876	10378
动压	Pa	60	58	72	73	71	62
静压	kPa	-0.02	-0.13	-0.01	-0.02	-0.03	-0.03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³	8.52	7.49	9.05	9.77	10.1	5.93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935	0.0846	0.135	0.109	0.110	0.0615
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³	0.148	0.206	0.179	0.205	0.311	0.220
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0.00162	0.00233	0.00266	0.00228	0.00338	0.00228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³	＜20	＜20	＜20	＜20	＜20	＜2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＜0.220	＜0.226	＜0.298	＜0.222	＜0.218	0.208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³	8	11	10	7	5	8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0878	0.124	0.149	0.0778	0.0544	0.0830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³	13	12	15	10	15	12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43	0.136	0.223	0.111	0.163	0.125

表1-5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N 直臂线	D800 前轴线（南）	D800 前轴线（北）	N 前轴线	B1 前轴线
样品编号		121935501QT49	121935501QT50	121935501QT51	121935501QT52	121935501QT53
检测指标	单位					
烟气温度	℃	25	26	35	23	25
烟气流速	m/s	5.4	1.2	9.6	12.3	14.2
烟气流量	m^3/h（标态）	2122	11109	1206	16234	16657
动压	Pa	18	62	94	133	157
静压	kPa	0.02	0.08	0.10	0.17	0.20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^3	7.39	6.82	9.01	7.84	7.35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157	0.0758	0.0109	0.127	0.122
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^3	0.0711	0.0209	0.0196	0.0268	0.0175
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0.000151	0.000232	0.0000236	0.000435	0.000291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^3	＜20	＜20	＜20	＜20	＜2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＜0.0424	＜0.222	＜0.0241	＜0.325	＜0.333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^3	8	13	7	9	9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0170	0.144	0.00844	0.146	0.150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^3	13	15	13	10	14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276	0.167	0.0157	0.162	0.233

表1-6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M1 转向节线	重卡前轴线	N 转向节线	重卡转向节线
样品编号		121935501QT54	121935501QT55	121935501QT56	121935501QT57
检测指标	单位				
烟气温度	℃	24	23	25	27

烟气流速	m/s	8.5	10.3	7.2	13.3
烟气流量	m³/h(标态)	11703	13567	9365	16368
动压	Pa	75	112	54	147
静压	kPa	0.14	0.05	0.04	0.28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³	6.82	8.19	7.08	7.03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798	0.111	0.0663	0.115
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³	＜0.0015	＜0.0015	0.0058	0.0212
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＜0.0000176	＜0.0000204	0.0000543	0.000347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³	＜20	＜20	＜20	＜2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＜0.234	＜0.271	＜0.187	＜0.327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³	10	7	9	9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117	0.0950	0.0843	0.147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³	14	13	14	12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64	0.176	0.131	0.196

二、主要检测设备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测量范围	准确度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YQ-SY-3-2#	电子天平	CP214	0-210g	±0.1mg	2020/3/19	LXtp2019-1-510217
YQ-SY-7-2#	气相色谱仪	FULI9790	8-350℃	±0.1%℃	2020/5/21	HF19AX001890001
YQ-SY-7-3#	气相色谱仪	GC-2014C	/	±1%（K）	FID:2020/7/29 ECD:2020/7/19	FID:HF19AX004390004、 ECD:H180720002001

（以下为空白）

181203101077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　底盘厂废气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　委托检测

编　制　人　魏悠然

项目负责人　朱鹏飞

审　核　人　汪小强

批　准　人　韩　蔚

检测专用章

报告日期　2019 年　9 月　23 日

实验室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合肥学院二学区 43 幢 4-6 层、34 幢 5 层
电　话：0551-62158399、0551-62158497
网　址：http：//www.ahhdjc.com

委托方地址：合肥市肥西县 JAC 新港基地（莲花路 5188 号）
电　话：18956008261
联系人：王志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；不得作广告宣传用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四、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，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。

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。

八、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一、有组织气体检测

采样日期： 2019 年 9 月 2 日　　采样人员： 洪小磊、周子涵

表 1-1 检测点位

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
121935501QT65	总装车间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
121935501QT66	技术质量业务室	

表 1-2 检测方法

检测指标	方法依据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^3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0	mg/m^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mg/m^3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	mg/m^3

表1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总装车间	技术质量业务室
样品编号		121935501QT65	121935501QT66
检测指标	单位		
烟气温度	℃	25.2	29.4
烟气流速	m/s	18.9	26.7
烟气流量	m^3/h（标态）	4195	25617
动压	Pa	313	674
静压	kPa	0.21	-0.22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^3	7.25	1.36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304	0.0348
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³	＜20	＜2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＜0.0839	＜0.512
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mg/m³	＜3	＜3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kg/h	＜0.0126	＜0.0769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³	＜3	＜3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＜0.0126	＜0.0769

二、主要检测设备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测量范围	准确度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YQ-SY-3-2#	电子天平	CP214	0-210g	±0.1mg	2020/3/19	LXtp2019-1-510217
YQ-SY-7-2#	气相色谱仪	FULI9790	8-350℃	±0.1%℃	2020/5/21	HF19AX001890001
YQ-SY-7-3#	气相色谱仪	GC-2014C	/	±1%（K）	FID:2020/7/29 ECD:2020/7/19	FID:HF19AX004390004、 ECD:H180720002001

（以下为空白）

181203101077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　新港基地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　委托检测

编 制 人　魏悠然

项目负责人　朱鹏飞

审 核 人　汪小强

批 准 人　韩 蔚

检测专用章

报告日期　2019 年　9 月　23 日

实验室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合肥学院二学区 43 幢 4-6 层、34 幢 5 层
电　话：0551-62158399、0551-62158497
网　址：http：//www.ahhdjc.com

委托方地址：合肥市肥西县 JAC 新港基地（莲花路 5188 号）
电　话：18956008261
联系人：王志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；不得作广告宣传用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四、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，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。

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。

八、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一、噪声检测

检测日期： 2019 年 9 月 3 日　　检测人员： 岳志、吴俊

表 1-1 检测点位

检测点位	检测点布置	噪声类型
▲5	新港基地厂界东	厂界噪声
▲6	新港基地厂界南	
▲7	新港基地厂界西	
▲8	新港基地厂界北	

表 1-2 检测方法

检测指标		方法依据	单位
噪声	等效 A 声级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dB(A)

表 1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9 月 3 日	
	（单位：dB(A)）	
	昼间	夜间
▲5	56	48
▲6	59	46
▲7	57	48
▲8	57	47

二、检测气象条件

检测日期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	气温	气压
9 月 3 日	晴	东南风	1.4 m/s	27 ℃	100.1.0 kPa

三、检测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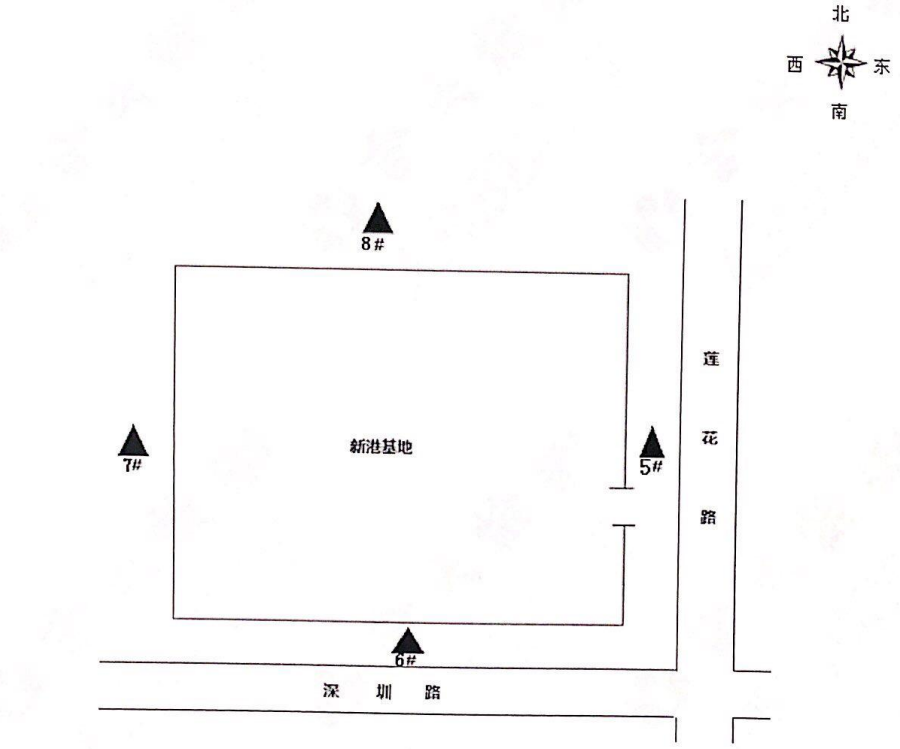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▲表示噪声检测点；

（以下为空白）